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26号 (总号: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8日

1998年 第26号

(总号: 918)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996)
关于印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政部 (1011)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	(1017)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10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1021)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02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8, 1998

Issue No. 26

Serial No. 918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Several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Agriculture and Rural Work (996)
- Circular on Provisional Methods Governing Issuance and Sale of Chinese
Welfare Lottery Tickets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011)
- Provisional Methods Governing Issuance and Sale of Chinese Welfare
Lottery Tickets (1011)
-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7)
- Methods on Management of Family Planning Among Mobile
Population (1018)
- Circular of the State Bureau of Taxation on Provisional Methods
Governing Collec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Earnings Abroad (1021)
- Provisional Methods Governing Collec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Earnings Abroad (102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8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了国内外形势，研究了农业和农村工作。全会考虑到：

——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战略部署，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必须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十二亿多人口，九亿在农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稳住农村这个大头，就有了把握全局的主动权。

——我国改革率先从农村突破，并以磅礴之势迅速推向全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认真总结二十年来农村改革积累的丰富经验，对于全党自觉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推动农村乃至全国的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面对当前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进一步加强农业，繁荣农村经济，提高农民购买力，有利于扩大内需，保持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增加我国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的回旋余地。在充分利用国外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

——在从温饱到小康，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农村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基层组织建设都面临许多新的问题。一些地方党的农村政策没有得到很好落实，近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影响了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建成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全会认为，就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是适时和必要的。

一、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基本经验

农村改革已经走过二十年光辉历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突破计划经济模式，初步构筑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新经济体制框架。这个根本性改革，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带来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巨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大幅度增长，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基本解决了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带动农村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变革和小城镇发展，开创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现代化道路；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全国农村总体上进入由温饱向小康迈进的阶段；农民的思想观念顺应时代要求发生着深刻变化，农村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明显进步。农村改革的成就，为全国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广大农民看到了走向富裕的光明前景，坚定了跟着中国共产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基本经验是：

第一，必须承认并充分保障农民的自主权，把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首要出发点。这是政治上正确对待农民和巩固工农联盟的重大问题，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核心是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在任何时候，任何事情上，都必须遵循这个基本准则。

第二，必须发展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探索和完善农村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使用权同所有权分离，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理顺了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关系。这是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

第三，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为农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确立农户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农民面向市场发展商品生产，进入流通领域。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粮食这一特殊商品的宏观调控，保护农民积极性，保证供给和价格基本稳定。农村经济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在这个新的条件下把农民的积极性引导到更高的阶段，对于实现农业的专业化、市场化、现代化具有全局性意义。

第四，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依靠群众推进改革的伟大事业。包产到户和乡镇企业，都是党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路线，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鼓励试、允许看、不争论，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指导，对的就坚持，不对的就改正，把农村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第五，必须从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农业，使农村改革和城市改革相互配合、协调发展。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从政策、科技、投入等方面大力支持农业。首先启动农村改革，以农村的改革和发展推动城市，又以城市的改革和发展支持农村，这是中国改革的成功之路。

农村改革的成功是邓小平理论的伟大胜利。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是最根本的经验。有了这个理论，才能冲破僵化体制和陈旧观念的束缚，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探索。继续推进农村改革，必须牢牢掌握这个强大的思想武器。

二、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目标和方针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发达的阶段，农村尤其不发达。表现在：生产力落后，主要靠手工劳动；市场化程度低，自给半自给经济占相当比重；农业人口多，就业压力大；科技教育文化落后，文盲半文盲数量较大；农民生活水平比较低，还有几千万人没有解决温饱；城乡差别大，农村发展也很不平衡。这些特点决定了，必须始终把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作为整个农村工作的中心，一切政策都要有利于增强农村经济活力，放手依靠农民改变落后面貌，不断提高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十五大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和下世纪第一个十年的奋斗目标，为我国农业和农村走向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从现在起到二〇一〇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是：

——在经济上，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基本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为支撑，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农业科技、装备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有显著提高，农产品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

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城镇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村全面实现小康，并逐步向更高的水平前进。

——在政治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保证农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乡镇机构精干，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健全，干群关系密切；加强法治，保持农村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治安环境。

——在文化上，坚持全面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发展教育事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发展农村卫生、体育事业，使农民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建设农村文化设施，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实现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十条方针：

（一）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大力发展农业不仅是保障人民生活的要求，也是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的需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农业立法和执法，支持和保护农业。

（二）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在这个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农村改革。

（三）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必须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同时又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并且把发展多种经营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结合起来，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四）实施科教兴农。农业的根本出路在科技、在教育。实行农科教结合，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注重人才培养，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五）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林业建设，严格保护耕地、森林植被和水资源，防治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和环境污染，改善生产条件，保护生态环境。

(六)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多渠道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立足农村，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发展二、三产业，建设小城镇。开拓农村广阔的就业门路，同时适应城镇和发达地区的客观需要，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

(七)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这是保护农村生产力，保持农村稳定的大事。坚持多予少取，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农村各项建设都要尊重群众意愿，量力而行。

(八) 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大力提倡少生优育，使农村人口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九) 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政治体制改革相配合。坚持和改善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加强乡镇政权和村民自治组织建设，依法保障农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十) 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个文明都搞好，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

三、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使农户获得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能够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可以使农户根据市场、气候、环境和农作物生长情况及时作出决策，保证生产顺利进行，也有利于农户自主安排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增加收入。这种经营方式，不仅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不能把它与集体统一经营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认为只有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要切实保障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使之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管理好集体资产，协调好利益关系，组织好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开发，壮大经济实力，特别要增强服务功能，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困难。

稳定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关键是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又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才能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

投入，培肥地力，逐步提高产出率；才能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保持农村稳定。这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决不能动摇。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同时要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对于违背政策缩短土地承包期、收回承包地、多留机动地、提高承包费等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要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农户转让。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积极探索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具体途径，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重大课题。农村出现的产业化经营，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形成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这样做，不动摇家庭经营的基础，不侵犯农民的财产权益，能够有效解决千家万户的农民进入市场、运用现代科技和扩大经营规模等问题，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化程度，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途径之一。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关键是培育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能进行农产品深度加工、为农民提供服务和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要引导“龙头企业”同农民形成合理的利益关系，让农民得到实惠，实现共同发展。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不要盲目上新项目，避免重复建设。

要从农村经济现状和发展要求出发，继续完善所有制结构。在积极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采取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更大的发展。适应生产和市场需要，发展跨所有制、跨地区的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要继续深化改革，更好地为农业、农民服务。农民采用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形式兴办经济实体，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积极扶持，正确引导，逐步完善。以农民的劳动联合和农民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更应鼓励发展。

四、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尽快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为农民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是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迫切需要。要根据各类农产品的不同特点和供求状况，采取相应的方式和步骤，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对于保证粮食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把握好以下几点：第一，把立足国内保障粮食基本自给、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作为出发点。第二，管好粮食收购市场，保证国家掌握粮源，这对于增强国家调控能力、确保市场稳定至关重要。第三，放开粮食零售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形成竞争机制，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第四，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和保护价收购制度，对粮食市场进行吞吐调节，保护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第五，国有粮食企业要深化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加强内部管理，减员增效，严格遵守国家粮食购销法规和政策。当前，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统一认识，坚决贯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和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确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的目标。

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要在国家管好储备、进出口和质量的前提下，从一九九九年棉花年度起，放开购销价格，拓宽流通渠道，逐步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机制。烤烟、蚕茧、羊毛等工业原料，也要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肉禽蛋菜果等鲜活农产品的流通，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继续发展多种形式的初级市场，重点在农产品集散地发展区域性或全国性的批发市场，积极探索产销直挂、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等新的流通方式。培育农民自己的流通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加强市场设施建设，完善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向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健全市场法规，维护市场秩序，反对封锁和垄断。

加强农村商业网点建设，改革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同时，要引导农村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规范发展。

五、加快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洪涝灾害历来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水资源短缺越来越成为我国农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必须引起全党高度重视。要增强全民族的水患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把兴修水利这件安民兴邦的大事抓紧抓好。水利建设要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

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应从长计议，全面考虑，科学选比，周密计划。当务之急要加大投入，加快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提高防洪能力。要大干几年，把大江大河大湖的干堤建设成高标准的防洪堤；抓紧现有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使其充分发挥效益；下决心清淤除障，恢复河湖行蓄洪能力；抓紧三峡、小浪底等主要江河控制性工程的建设，提高对洪水的调蓄能力。要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和海堤建设，重视中小河流整治。进一步健全气象、水文、防汛等服务体系。要坚持不懈地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解决干旱缺水问题。加快现有大中型灌区水利设施的修复和完善。鼓励农村集体、农户以多种方式建设和经营小型水利设施。制定促进节水的政策，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把推广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大幅度提高水的利用率，努力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改善生态环境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也是防御旱涝等自然灾害的根本措施。要大力提高森林覆盖率，使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基本得到整治。生态工程建设要同国土整治、产业开发和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要把黄河长江上中游地区、风沙区和草原区作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大力植树种草，实行封山育林，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提高防御风沙能力，切实改变江河泥沙严重淤积、草原沙化的状况。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从现在起就要调整森工企业的主营方向，变伐木为营林，有计划地停止天然林的采伐，切实保护大江大河上游的森林植被。禁止毁林毁草开荒和围湖造田。对过度开垦、围垦的土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还林、还草、还湖。治理草原退化沙化碱化，加强草原建设和保护。控制工业、生活及农业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对土地和水资源造成的污染。加强沿海水域环境和鱼类资源的保护。制定鼓励政策，推进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的承包、租赁和拍卖，加快开发和治理，切实保障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我国后备耕地资源不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应立足现有耕地的保护和改造。依法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农业综合开发要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集中连片治理，力争平原地区大部分耕地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丘陵山区人均达到半亩以上高标准基本农田。因地制宜搞好山区综合开发。继续加强重要农产品的商品生产基地建设。

改革和完善农业投融资体制。以农村集体和农户投入为基础，逐步增加财政对农业的投资，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农业。扩大农业利用外资。中央和地方都要大幅度增加投入，开展大规模的水利工程、生态工程、农村公路、农村电网和粮食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必然要求农业科技有一个大的发展，进行一次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我国是农业大国，要把农业科技作为整个科技工作的一个重点，努力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推进农业科技革命，要在广泛运用农业机械、化肥、农膜等工业技术成果的基础上，依靠生物工程、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使我国农业科技和生产力实现质的飞跃，逐步建立起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坚持基础研究同应用研究相结合，高新技术同常规技术相结合，自主研究同技术引进相结合，科学研究同成果推广相结合，制定全面规划，争取在动植物品种选育、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现代集约化种养技术、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农产品储运加工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要改革农业科技体制，调整分工和布局，突出重点，鼓励创新，联合攻关。要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通过试验示范，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突出抓好“种子工程”和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不断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加强县乡村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扶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民办专业服务组织。鼓励科研、教学单位开发推广农业技术，发展高技术农业企业。

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要着眼于世界农业科技加速发展的趋势和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适应国内外市场，依靠科技进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农村经济素质和效益。按照高产优质高效原则，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重点围绕农副产品加工和发展优势产品，调整、提高农村工业；结合小城镇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粮食作物要确保总产量稳定增长，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尽快淘汰不适销品种。主要经济作物要提高质量，合理调整区域布局。“菜篮子”产品生产要推广优新品种，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实现均衡供给。努力创造名牌农产品。随着农业生产和居民消费水平

不断提高，要及时把畜牧业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促进种植业和加工业进一步发展。积极发展牧区畜牧业，加快发展农区畜牧业。稳定发展生猪生产，突出发展草食型、节粮型畜禽业。改良畜禽品种，提高饲养技术和疫病防治技术，发展饲料工业。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业，稳定近海捕捞，扩大远洋捕捞。

乡镇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新高涨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和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方面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当前乡镇企业正处于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的重要时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乡镇企业要适应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需要，着重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业。要结合整个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技术改造和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能力。东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要注重提高科技含量，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和外向型经济。中西部地区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加工型产业，也要尽量应用新技术，提高质量和效益。积极推进乡镇企业改革，放手让群众从实际出发，探索和选择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增强企业活力，调动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严禁逃废对金融机构的债务。

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有利于乡镇企业相对集中，更大规模地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避免向大中城市盲目流动，有利于提高农民素质，改善生活质量，也有利于扩大内需，推动国民经济更快增长。要制定和完善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小城镇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注意节约用地和保护环境。

七、推进农村小康建设，加大扶贫攻坚力度

农民过上小康生活，在我国具有划时代意义。农村实现小康，就是使广大农民温饱有余，生活资料更加丰富，居住环境有一定改善，健康水平和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承受能力，扎扎实实地推进农村小康建设。

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是农村实现小康的基本条件，对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国内需求，也具有重要作用。千方百计解决好农民增收问题，始终是农业和农村工作

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依靠发展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拓宽就业门路。在搞好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同时，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发展多种经营；实行种养业和加工储运业相结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组织农民外出务工，国家投资兴建基础设施应多用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的现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要标本兼治。合理负担坚持定项限额，保持相对稳定，一定三年不变；严禁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纠正变相增加农民负担的各种错误做法，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逐步改革税费制度，加快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立法。

全国农村实现小康，重点要加快中西部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国家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调整加工业布局，优先安排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中西部地区要发挥粮棉油和畜产品等生产优势，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成为全国主要农产品的商品基地。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提高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并通过经济联合和合作，帮助和带动中西部地区农村的发展，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这部分人大多生活在自然条件恶劣的边远地区，扶贫攻坚难度很大，必须加大工作力度。要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坚持扶贫到户。大幅度、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搞好以工代赈，重点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种养业。对极少数生存条件极端恶劣的贫困人口可以有计划地实行移民开发。经济开发要同智力开发相结合，开展科教扶贫。总结推广小额信贷等扶贫资金到户的有效做法。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禁挪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做好各部门和东部地区对口帮扶贫困地区的工作。继续落实扶贫工作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责任制。扶贫攻坚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脱离实际提出过高要求，也不能为了赶进度而降低标准，更不能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以后，巩固扶贫成果，根本改变贫困地区面貌，仍是一项长期任务。

八、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是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为了更好地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促进农村各项改革和

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必须进一步扩大农村基层民主。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村民按期进行直接选举，真正把群众拥护的思想好、作风正、有文化、有本领、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的人，选进领导班子。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决策。凡是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如村提留的收缴和使用，村干部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和标准，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村办公益事业需要村民负担的事项，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和集体经济项目承包的方案等，都须提请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管理。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全体村民讨论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把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村级各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程序，以及经济管理、社会治安、村风民俗、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得明明白白，加强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全面推进村级民主监督。凡是村里的重大事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都应向村民公开。村务公开的重点是财务公开。村民委员会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大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事情，应予纠正。经村民民主评议不称职的村干部，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搞好村民自治，制度建设是根本。重点是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制度，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议事制度，以村务公开、民主评议和村民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村务活动要照章办事，推进村民自治的制度化、规范化。

乡级民主建设是农村基层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和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乡镇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精简机构，裁减冗员，目前先要坚决把不在编人员精减下来，做到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乡镇政权机关都要实行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必须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完善保障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法律法规。对压制和破坏民主、侵犯农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加强法制教育和宣传，使农村干部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履行应尽义务，用法律保护

自己的合法权益。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恶势力，为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正确处理新时期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善于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思想教育的手段，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促进安定团结。

扩大农村基层民主，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充分发挥乡（镇）、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有利于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好经验，精心组织，分类指导，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

九、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以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为主要形式，依靠群众，立足基层，狠抓落实，讲求实效。对农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思想道德教育要贯穿到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的各项活动中去。开展国防教育，做好民兵、预备役和拥军优属工作。引导农民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反对封建迷信活动，禁止“黄、赌、毒”。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打击邪教和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组织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鼓励和支持农民业余文化体育活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农村经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结合起来。完善农村医疗卫生设施，稳步发展合作医疗，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是落实科教兴农方针、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的关键。必须从农村长远发展和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村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安排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进一步完善农村教育体系。

抓紧实施农村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切实解决适龄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辍学问题。农村中小学要注重全面素质教育，在适当阶段增加农业和其他实用

技术的教育内容。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面向社会需求，合理调整中等教育结构。积极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教育，办好农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大力发展卫星广播电视教育，为农村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

要十分重视农村成人教育，加大扫盲工作力度。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组织农民学习先进实用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技术。对务工农民要加强岗位培训，提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农民学习和掌握商品生产、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

实行多渠道办学，增加农村教育投入，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教育事业。要逐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限期改造学校危房。重视农村师资培养，提倡城市教师和干部志愿到农村开展支教服务。对长期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教师，要在政治上和物质上给以鼓励，并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最近几年的集中整顿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全面加强村党支部建设和乡（镇）党委建设，同时发挥共青团、妇女、民兵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努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农村党员要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农村基层干部是团结带领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骨干力量，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完全可以信赖的。但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有的干部不能正确领会党的农村政策，执行中随意性较大，一些年轻干部不熟悉农村改革进程和政策；有的文化水平低，思想观念陈旧，带领群众发展经济缺少办法；有的思想作风不正，办事不公，简单粗暴，甚至以权谋私，违法乱纪。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建设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认真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学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农民工作的方法；努力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技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增强带领农民发展经济，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本领。

提高政策水平是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农村基层干部应该认真学习和全面理解党的政策，执行中不打折扣、不走样；应该正确地向群众宣传解释各项政策，使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应该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政策，鼓励创造性，防止绝对化；应该模范地执行政策，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好。要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建立健全定期轮训制度，充分发挥县、乡党校的作用，编写通俗易懂的教材。要把政治理论培训同业务能力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结合起来，突出政策和法制教育，提高基层干部正确执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是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紧迫任务。农村基层干部必须诚心诚意为群众服务，反对脱离群众、不干实事；坚持实事求是，反对虚假浮夸；坚持艰苦创业，反对奢侈浪费；遇事同群众商量，反对强迫命令；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反对以权谋私；努力把完成上级任务和维护群众利益统一起来，反对不顾大局和损害群众利益。对农村基层干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教育，认真解决。对滥用职权、践踏法纪的，要坚决查处。要把对农村基层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结合起来。宣传、表彰和奖励实绩突出、群众拥护的基层干部。重视从优秀的村干部中培养和选拔乡镇干部。要为村干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坚决制止各种打击报复村干部的行为。要支持和鼓励机关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到乡、村工作。

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也是一个重大原则。全党要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地位，各行各业要大力支持农业。地、县两级要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上。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把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正确认识新形势下的农民问题，善于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提供服务的方法处理同农民的关系。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实行民主科学决策，把开拓进取意识同求真务实精神

统一起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多为基层办实事而不加重基层负担，不搞脱离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和推广农民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特别是到贫困落后的地方去帮助解决困难和突出问题。

全会号召，全党动员起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关于印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 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办发〔199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政厅（局）、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募办）：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业经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民 政 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规范福利彩票的发行与销售活动，保

护公民参与福利彩票活动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是指：为筹集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发行的，印有号码、图形或文字，供人们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取得中奖权利的凭证。

第三条 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及有关活动，须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福利彩票不记名，不挂失，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不能流通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是全国福利彩票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福利彩票市场的统一管理工作。

民政部授权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具体承担福利彩票的统一发行、统一印制、统一编制并实施发行和销售额度计划、制订技术规则、管理制度等工作。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县人民政府民政厅、局是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福利彩票销售额度申报和销售管理工作。省、地、县民政厅、局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为本地区福利彩票的唯一销售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本地区福利彩票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省级管理机构名称统一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彩票中心）。

第三章 发行管理

第七条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全国福利彩票的唯一发行机构，负责全国福利彩票发行计划的编制、申报和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福利彩票类型分为：即开型、传统型，即开与传统结合型以及根据发展需要经国家彩票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它类型彩票。

第九条 采用计算机销售福利彩票的，其销售管理软件须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统一控制和管理，并使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的版本。

第四章 额度管理

第十条 拟销售福利彩票的地区，由其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厅（局）统一提出销售额度申请，报民政部审核批准。

有关福利彩票额度的审核批准文件，须抄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备案。

申请福利彩票销售额度须提交以下文件：

- （一）本地区销售额度申请；
- （二）销售方案。

第十一条 核准的福利彩票销售额度，限于本地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超额度销售。

各地区取得的福利彩票销售额度，未按销售方案完成销售任务的，民政部将予以核减。

第五章 印制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福利彩票的唯一印制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福利彩票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彩票印刷厂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福利彩票的印制版式、票面图案、规格、制作形式、包装参数等工艺指标，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统一确定。

第十四条 因生产工艺误差，出现兑奖区域覆盖层撕（刮）不开或兑奖符号空白、残缺、裸露、错误等问题的福利彩票，均为报废彩票，销售机构须当场收回，并退还其购票款或予以更换同一品种、同等金额的彩票。

报废的福利彩票由省级彩票中心汇总登记后，统一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核销。

彩票销售单位如发现销售的彩票有重大印制错误，应向群众讲明情况，并立即停止销售，错票不得作为兑奖依据，由省级彩票中心进行善后处理，并将情况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六章 销售管理

第十五条 福利彩票必须直接上市销售，坚持自愿购买的原则，严禁摊派或变相摊派。

第十六条 福利彩票必须按照票面标定的面值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其面值销售。

第十七条 福利彩票必须按照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制定的规则及福利彩票销售合同确定的技术参数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则和技术参数销售。

第十八条 经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厅（局）审查批准，具有法人资格、资信良好、有销售场地和设施以及可行的销售方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省级彩票中心的直接监督和管理下，可以在该地区范围内承担福利彩票的代销业务，但不得采取承包买断的形式。

福利彩票的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有关规定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从事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以及参与彩票规则设计和生产的人员，必须保守相关秘密，且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福利彩票。

第二十条 福利彩票的开奖活动必须公开进行，并有公证人员现场公证。即开型福利彩票的中奖办法须在销售前经公证人员公证。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福利彩票的销售总额为福利彩票资金，由奖金、发行成本费和社会福利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奖金的比例不得低于50%，发行成本费用的比例不得高于20%，社会福利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30%。

第二十二条 奖金是向取得中奖资格的福利彩票购买者支付的奖励金。

奖金的等级及金额由省级彩票中心自行设置。但即开型彩票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电脑销售传统型彩票累积最高奖单注不得超过500万元。在销售现场，须公布中奖办法，包括：中奖说明、奖级划分、中奖名额、奖金数额、兑付形式、兑奖地点、兑奖期限和公告媒介等内容。

奖金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兑付，不得以其它有价证券或抵押凭证充抵。需以实物形式兑付的，该实物必须是家庭实用、质量良好、市场畅销的名优产品，且其公布价值必须低于当地市场批零售价中间价；凡以批发价购买的实物，由此产生的实际差价额必须计入奖金，全部用于奖励中奖者。

中奖者可以选择中奖奖金的兑付形式。

中奖者须持有效的中奖福利彩票，在中奖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兑奖手续。福利彩票销售单位在兑付奖金（奖品）时，有权对用于兑奖的福利彩票进行核实，如果发生疑问，可以暂缓兑付，并向省级彩票中心申请查询和验证；省级彩票中心受理后，应在 72 小时内（公休日顺延）决定是否予以兑付，中奖者须予以合作。在兑付 1000 元（含）以上的奖金（奖品），中奖者须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并予以登记。

逾期未兑奖者视为自动弃奖，不再予以兑付。凡在销售中不设奖池的，弃奖奖金或奖品变价处理的资金，须纳入社会福利资金；凡在销售中设奖池的，弃奖奖金归入奖池，滚动使用。彩票销售机构应在兑奖期限届满后十日内，将当期福利彩票的中奖及兑付情况在当地报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发行成本费用是用于福利彩票印制、发行、运输、销售以及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购置、租赁、维护等项目的支出。其中：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福利彩票印制和发行费用为 5%，其余为省及省以下各级的管理和销售费用。

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资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革命伤残军人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帮助有特殊困难的人，支持社区服务、福利企业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社会福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共同颁布的《社会福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其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福利彩票管理机构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审定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和《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终止后四十日内，省级彩票中心须将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送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备案，并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的报刊上公布。

省级彩票中心应在每月十五日和每季度下一个月的十五日前，将上月和上一季度的销售及社会福利资金使用情况报送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二十七条 省级彩票中心须将兑付 1000 元（含）以上奖金（奖品）的福利彩票存根保存二年以上。

第九章 审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福利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接受审计署驻民政部审计局和同级审计机关对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部门的审计机构对福利彩票的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章 储运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福利彩票须专车运输，专人押运。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将省级彩票中心发行的福利彩票运送到省会城市。

第三十条 福利彩票须储存在安全设施良好的场所，设专人管理，并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发行福利彩票的，民政部有权勒令其停止发行，没收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地区一至三年的福利彩票销售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会同有关部门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民政部有权勒令其停止销售，并视其情节轻重，吊销其销售额度，取消该地区半年至一年的福利彩票销售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泄露福利彩票秘密的，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管理不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吊销

该地区当年的福利彩票销售额度，并可取消该地区一至三年的福利彩票销售资格。对主要责任人追究管理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伪造福利彩票诈骗奖金（奖品），情节轻微的，可责令其检讨，并通知本人所在单位；情节严重或数额较大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福利彩票有关活动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厅（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 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家计生委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主 任 张维庆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现居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地，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以生育为目的异地居住，可能生育子女的已婚育龄人员（以下简称已婚育龄流动人口）。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就业、卫生、房产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当地计划生育管理。

第七条 成年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

婚育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民身份证号码、生育状况、落实节育措施状况、计划生育奖罚情况等。

第八条 成年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婚育证明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予以登记，并告知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管理；婚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补办。

第九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其中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并组织有关单位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措施服务。

第十条 有关部门审批成年流动人口的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婚育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没有婚育证明的，不得批准。

第十一条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负责被招用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并接受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或者出借房屋的房主，应当配合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申请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的，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办理生育证明材料。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可以凭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证明材料，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建立联系，并将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避孕节育情况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也可以自行将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寄回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了解已婚育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后，不得再要求其回户籍所在地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五条 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的父母的奖励，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负担；无用工单位的，先由本人支付，凭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证明，由本人在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十八条 在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不负责任，未达到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其现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在一地受到处理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受到处理。

第二十条 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经其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后，逾期仍拒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证明的，由其现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拒绝为成年流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或者为其出具假证明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就业、卫生、房产管理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审批成年流动人口有关证件时，不查验婚育证明或者明知无婚育证明而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格式,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8〕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加强对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总局制定了《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加强对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税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有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的个人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各项应纳税所得(以下简称境外所得),应依照税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外,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外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外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五条 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第六条 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应按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确定应税项目,并分别计算其应纳税额。

第七条 纳税人的境外所得按照有关规定交付给派出单位的部分,凡能提供有效合同或有关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境外所得中扣除。

第八条 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款由境内派出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其所得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支付、负担的,可委托其境内派出(投资)机构代征税款。

上述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是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使(领)馆、子公司、代表处等。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申报纳税:

(一) 境外所得来源于两处以上的;

(二) 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

第十条 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凡有外派人员的,应在每一公历年度(以下简称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合同期限、境内外收入状况、境内住所及缴纳税收情况等。

第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须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所得来源国与中国的纳税年度不一致,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申报纳税有困难的,可报经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 30 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如在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期间结束境外工作任务回国,应当在回国后的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兼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的,应按税法规定分别减除费用并计算纳税。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所扣(征)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征)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在境外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能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的,准予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抵扣。

第十五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申报缴纳、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报送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境外所得为美元、日元和港币的,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上述三种货币的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的境外所得为上述三种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应根据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同日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价作为折合汇率计算缴纳税款。套算公式

为：

某种货币对人民币汇价=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该种货币的汇价

第十七条 在年度终了后自行申报纳税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日元和港币三种货币的基准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如所得为三种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同日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派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无派出单位的，是指纳税人离境前户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是指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1998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